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669号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久立特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久立特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久立特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久立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久立特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立特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96.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703.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7.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396.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0,663.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5,789.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177.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0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31,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4	760.8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841.2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24,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3=B3+C4	6,550.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105.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05.11	
差异	G=E-F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105.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550.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5.11 万元，购买的尚未赎回结构性存款余额 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09001899	6,863,592.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色专营支行	19100101040034212	24,335,708.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74073638101	9,851,778.1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1,051,078.98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2/09 至 2022/04/08	1.50%-3.20%
合计			4,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9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7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4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500KM 核电、 半导体、医药、仪器 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 材项目	否	38,000.00	38,000.00	7,008.78	30,708.03	80.81	2021 年 10 月	8,171.39	否	否
2.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 制造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6,279.82	26,425.19	80.08	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完工	—	不适用 (尚未产 生效益)	否

3.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否	33,000.00	24,000.00	12,888.82	19,708.03	82.12	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	不适用 (尚未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4,000.00	95,000.00	26,177.42	76,841.25	8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年净利润 12,843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陆续转固投产,公司产能利用率和销量尚处于逐步上升阶段,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变更为实施地点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8A 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5500KM 核电、半导体、医药、仪器仪表等领域用精密管材项目”的自筹资金 2,554.57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2021 年度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所支付资金共计 18,319.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剩余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有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4,000.00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105.1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550.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05.1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设备进度款及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	24,000.00	12,888.82	19,708.03	82.12	2021 年 12 月	—	不适用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合 计	—	24,000.00	12,888.82	19,708.0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1 日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共享机制及工艺流程布局，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该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18A 号地块。</p> <p>2.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更好地满足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在满足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年产 1000 吨航空航天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前项目总投资 48,998.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000.00 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39,998.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000.00 万元，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具体用途尚未确定。</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